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11號

被告 小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隣（原名：黃建霖）

上列被告與原告張仁福等13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11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

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張仁福等13人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。原告張仁福等13人起訴請求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應徵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。又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5號判決原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。是以第一審裁判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2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從而，扣除原告預繳之費用11,910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110元【計算式：22,020-11,910=10,110】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張仁福	193,931元	2,100元
2	黃秀緣	176,314元	1,880元
3	張永樹	309,329元	3,310元
4	張有田	137,190元	1,440元
5	張國樑	69,384元	1,000元
6	張偉軍	138,763元	1,440元
7	李欣怡	132,618元	1,440元
8	吳美英	125,325元	1,330元
9	張 莉	128,514元	1,330元
10	陳柏諺	141,547元	1,550元

(續上頁)

01

11	彭月玲	118,309元	1,220元
12	潘梅香	95,465元	1,000元
13	謝融安	277,381元	2,980元